

宪法相关小知识

1、国家宪法日设立

从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提出将每年的12月4日这一天定为国家宪法日，到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



2、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拥有最高法律效力。它就像一个国家的“定海神针”，大到治国安邦，小到你的医疗教育、劳动休息都离不开宪法的根本保障。



3、宪法的发展历程

目前，我国现行宪法为 1982 年宪法。为适应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宪法先后经历了五次修改，分别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进行了修改、完善。这五次修订，都印证着时代的进步，丰富完善了经济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加强人权保障等内容。

自颁布以来，宪法历经 5 次修改。

1982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部宪法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并颁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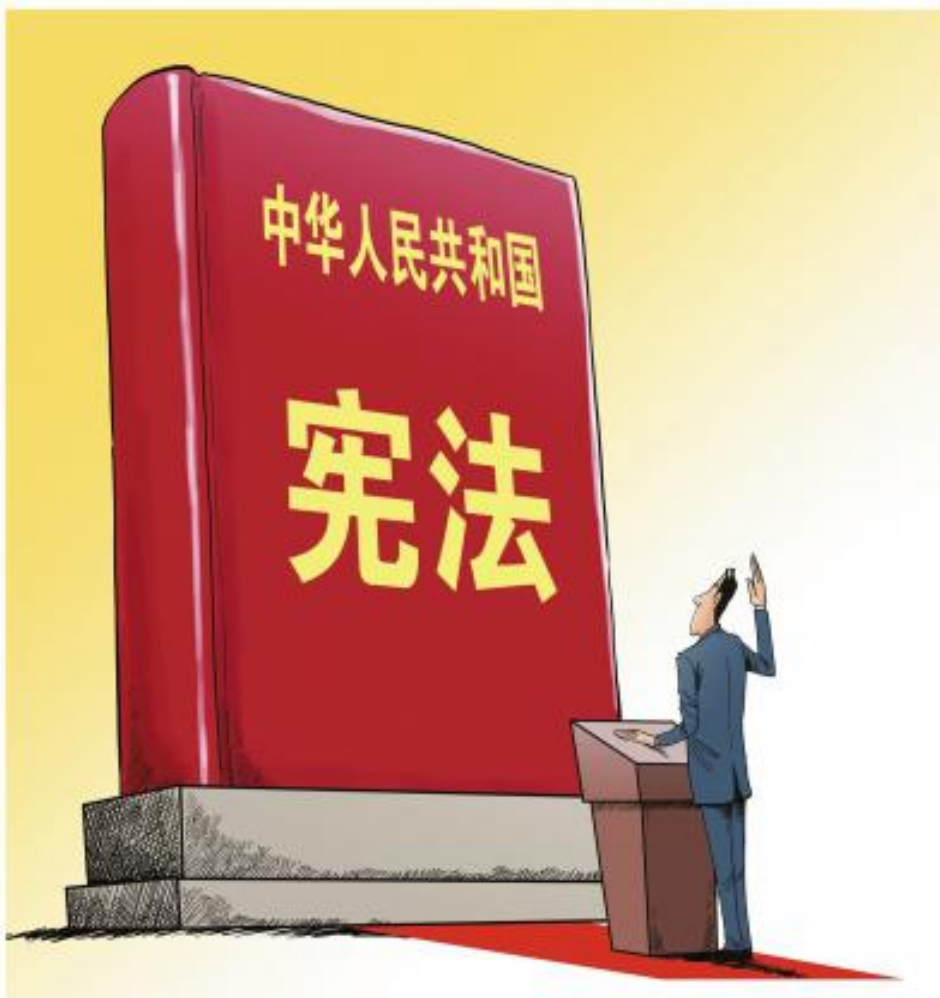
1988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3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4、宪法的修改如何启动

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修改宪法的权利。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5、宪法赋予的权利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

- (1) 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
- (2) 宗教信仰自由。

(3) 人身自由。包括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拘捕、限制、搜查、审问和侵害，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4)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赔偿的权利。

(5) 各种社会经济权利。



6、宪法规定的义务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依法纳税。

7、关于 2018 年修正的新宪法，您了解多少

对我们生活带来了哪些改变？简单来说，保障加强了，细节突出了，每一种保护都是实实在在。

对青少年来说，生命健康权利、教育权利、人生自由权利、选举权利，这些保护可是全都到位了。比如：新《宪法》第十九条指出，国家要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不管你在城市，还是在农村，不管你是富二代，还是在奔向富一代的道路上，你所享受的受教育权，谁也不能剥夺。



新《宪法》其他修正：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宪法修正案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2) 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宪法修正案在总纲第一条中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3) 新增“监察委员会”一节。此次宪法修改在第三章“国家机构”中新增了“监察委员会”一节。

(4) 调整国家主席任期。

(5) 确立宪法宣誓制度。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要举措，目的是为了教育和激励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6)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更名。宪法修正案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是加强全国人大在宪法方面的工作的一个重要举措。

(7) 增加关于设区的市的立法权的相关规定。